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52
28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期间召开了生产行业分组的会议。分组由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国、古巴、日本、科威特、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与会。澳大利亚为召集人。

议程项目 1：通过议程

2. 分组同意在议程项目 5 “其他事项” 中增列 “适用第 60/47 号决定的问题” 的分项。分组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草案。议程的副本见附件一。

议程项目 2：工作安排

3. 会议同意讨论现有的议程。

议程项目 3：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情况报告

4.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情况报告，并更新了 UNEP/OzL.Pro/ExCom/63/SGP/2 号文件中的信息。秘书处指出，在一个星期内将授予最低投标者合同，将访问中国所有 31 个氟氯烃生产厂。组成了一个小组，根据基金秘书处同意的在内罗毕的联合国采购办公室关于合同包括的职权范围的条件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及内罗毕办事处与中标人之间的通信，审查招标书。

5. 秘书处在回答时机的问题表示，秘书处已要求修订时间表和与时间表相关的付款时间表，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者已表示，其将能够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之前提供一份关于 HCFC-141b、HCFC-142b 及 HCFC-22 产品样品的临时报告。

议程项目 4：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的一项最终决定的其余要点方面迄今的工作

6. 召集人指出，他和秘书处根据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最终决定的其余要点迄今的工作的文件（UNEP/OzL.Pro/ExCom/64/SGP/3）编制了一份决定草案。他还指出，建议中还包括了他们认为已经原则上同意和至今尚未取得协议而在方括号内的内容。分组同意处理这项决定草案。

7. 分组同意，在加入建议 b 内“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用语后，同意合并考虑建议 a 和建议 b。

8. 建议 c 有两个选项。在支持第一个选项的情况下，注意到这本来是淘汰氟氯化碳生产的情况，但对如何处理第二个选项的所有组成部分的办法表示关切。对第二个选项表示了支持，其中增加了“不论是何种最符合成本效益”的用语。然而，由于没有达成协议，两个选项都仍在方括号内。

9. 关于建议，有人建议，由于许多生产国家都正在处理消费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些已经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因此应该删除其中“第一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用语。不过，这项建议只是一项鼓励，而决定来自 XIX/6 号决定。因此，这项建议仍保留在方括号内。分组同意，原则上同意建议 e 和 f，但没有时间处理仍在文件方括号内的建议 g、h 和 i。请秘书处向下次会议提交根据本次会议修订的决定草案，其中包括第 19/36 号决定(a)(i)-(a)(vii) 至 (d)分项的案文。按本次会议商定的决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议程项目 5：其他事项

10. 会议上指出，医药技术选择办法委员会 2011 年进度报告显示了 2010 年印度氟氯化碳药材级的氟氯化碳生产和出口情况。有成员请秘书处和世界银行就这一问题提供信息。秘书处标识，秘书处没有自印度政府收到关于第 60/47 号决定的请求，尽管 2009 年氟氯化碳生产技术审计业已提交，但秘书处尚未收到 2010 年的审计。世界银行确认，印度的技术审计尚未完成，而且，印度表示，世界银行所作印度 2010 年的审计将提交第六十五次会议。经过对应以何种适当途径解决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后，分组同意将根据 2010 年的技术审计，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建议

11. 根据以上讨论，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64/52 号文件所载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以及

(二) 分组将继续讨论关于迄今决定草案的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议题报告的附件二）以及执行第 60/47 号决定的问题。

附件一
议程草案

1. 通过议程。
2. 工作安排。
3. 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情况报告，UNEP/OzL.Pro/ExCom/64/SGP/2 号文件。
4. 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的一项最终决定的其余要点方面迄今的工作，UNEP/OzL.Pro/ExCom/64/SGP/3 号文件。
5. 其他事项。
 - (a) 适用第 60/47 号决定。
6. 通过报告。
7. 闭幕。

附件二

就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可能作出的决定的案文

化工生产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9/36 号决定第(a)(一)–(a)(七)至(d)段为氟氯烃生产行业规定的做法和程序，或包括第(a)(七)段，该段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环境清理不应造成增支费用；而是应以环境负责的方式进行”；
- (b) 注意到国家可能希望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环境清理资金协议中，使用灵活性条款，但有一项谅解，协议中原则核准的这种资金的任何使用，应提前在年度工作方案申请使用非增支费用资金中加以说明；
- (c) [根据关闭情况计算生产成本，同时顾及被关闭设施的外资所有权和对非第 5 条国家出口的组成部分；
或
根据关闭、转产和/或转向原料用途中哪一项效益更好计算生产成本，同时顾及被关闭设施的外资所有权和对非第 5 条国家出口的组成部分；]
- (d) 鼓励[作为第一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进行同步生产/消费淘汰；
- (e) 酌情考虑为早淘汰氟氯烃生产提供奖励措施和/或对晚淘汰氟氯烃生产采取抑制措施；
- (f) 要求建立类似于核查四氯化碳淘汰的强有力的监测制度，以监测接受资金但却继续生产原料用途的氟氯烃的设施；
- (g) [首先重点淘汰臭氧消耗潜能值较高的氟氯烃，同时顾及国情和要求消费行业并行削减；]
- (h) [决定为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化工生产行业工厂生产能力确定截止日期....；以及]
- (i) [决定已经得到关闭氟氯化碳设施供资的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工厂的活动，是否可能有资格得到淘汰氟氯烃生产的额外支助。]

注：[...]内所载建议尚未获得原则同意。
